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9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3)锦律非(证)字第(0063)-8号**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

---

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卫光有限	指	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并成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230001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760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700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卫光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卫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核准批复》、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0,8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核准批复》、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8,1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2,7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七) 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条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上市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该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已依法指定两名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杨蓉

杨蓉

2017 年 6 月 12 日